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信电学院党委发〔2017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关于校内 报告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申报流程 的规定》的通知

纪委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团委，各系、所、中心、机关：

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关于校内报告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申报流程的规定》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，现正式发布实施。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17年7月31日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关于 校内报告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 申报流程的规定

第一条 学院各机构、各组织在校内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会等活动”），需根据《浙江大学关于校内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申报流程的若干规定》（党委发〔2011〕108号）进行申请和办理。

第二条 学院各机构、各组织若借用学院场地开展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须在学院网站填写申请，经学院综合办公室审核后，方可开展。

涉及外事的活动，须经外事经办人审核。

审核人员需与申请单认真沟通，认真审核活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。对有疑问的，及时向党委领导汇报。对不予批准的，视情况向申办单位说明理由。

第三条 以上各类活动，如邀请校外媒体采访报道，须由学院综合办公室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四条 报告会等活动获批准后，不得随意更改活动名称、主题、内容以及性质、规模等，如有更改，应重新申报。

第五条 报告会等活动主讲者有校外人员，活动负责人

须全程参与；主讲者有境外人员参与的，机构、组织负责人和活动负责人均须全程参与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申办流程图



